

第9.6章 蜜蜂瓦螨侵染（大蜂螨）

[Infestation of honey bees with *Varroa* spp. (Varroosis)]

第9.6.1条

总则

本法典中，瓦螨病指由瓦螨属的螨引起的一类蜜蜂（蜜蜂属的多个蜜蜂种）病害，主要病原是狄斯瓦螨（*Varroa destructor*）。瓦螨是一类可在成年蜜蜂和幼虫上寄生的体外寄生虫，可通过成年蜜蜂之间的直接接触传播，也可通过在蜂群操作过程中移动染病的成年蜜蜂、幼虫、蜂产品以及用过的二手蜂机具进行传播。

狄斯瓦螨的数量随幼蜂数量和蜂群中蜜蜂数量的增长而稳定增长，特别是在瓦螨感染临床症状刚被确认的当季末期，螨数量增长尤为明显。瓦螨个体生活周期长短依赖于温度和湿度，但在实践中，瓦螨生活周期是数天到数月。

蜂群常携带病毒。狄斯瓦螨是病毒（尤其是残翅病毒）的载体，螨的存在利于病毒对蜜蜂的侵入和感染。因此，瓦螨病的大多数症状是狄斯瓦螨侵染和病毒感染后共同作用的结果。蜂群内的病毒量会随着狄斯瓦螨的感染而增加。感染后如果不充分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及时，虽然也可以杀死蜂螨，但蜂群内病毒量可在数周内保持较高水平，对蜂群极其有害。瓦螨病防控主要是控制瓦螨寄生虫，同时通过测定螨的寄生量来诊断瓦螨病。

除第9.6.2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要求出口国或地区就其蜜蜂种群中瓦螨病状态加以说明。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9.6.2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蜜蜂种群的瓦螨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都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1) 蜜蜂精液；
- 2) 蜜蜂蜂毒；

- 3) 蜜蜂卵；
- 4) 蜂王浆。

第9.6.3条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瓦螨病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瓦螨病状态，必须考虑以下标准：

- 1) 已开展了风险评估，明确了诱发瓦螨病的所有潜在因素及相关病史；
- 2) 瓦螨病应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症状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3) 应持续实施加强安全意识计划，鼓励通报所有蜜蜂瓦螨病疑似病例；
- 4)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应掌握最新的家养蜜蜂蜂场信息，应有权管理全国所有蜂场。

第9.6.4条

瓦螨病无疫国或地区

1) 历史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已按照第9.6.3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符合本法典第1.4章总则的规定，即使未正式实施特定的监测计划，仍可被视为无疫。

2) 实施根除计划后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不符合本条第1)点的要求，但已按照第9.6.3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满足下列条件，可被视为无疫：

- a)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或整个地区所有蜂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 b) 瓦螨病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病例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c) 在最后一次通报瓦螨病病例后的3年中，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的蜂场开展具有代表性的样本抽样调查，无阳性结果，且置信度至少达95%。在接受调查的蜂场中，至少1%蜂场的蜂房内流行率在5%或以上。可选择发病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d) 为了保持无疫状态，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蜂场进行调查，对具有代表性的蜂群样本进行抽样调查，证明没有新发病。可针对在发现病原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e) 在国家或地区范围内没有野生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或对野蜂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实行持续的监测计划，有证据证实没有本病的存在；
- f) 国家或地区在进口本章列出的商品时，应遵循本章提出的相关建议。

第9.6.5条

关于进口活蜜蜂蜂王、工蜂、雄蜂、蜜蜂幼虫、蛹和子脾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商品来自瓦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
或
- 2) 货物仅包括蜂王及其伴随工蜂，不包含其他相关子脾和蜜蜂；
 - a) 来自已囚住蜂王且无幼虫的人工分蜂群；
 - b) 运输前使用有效的兽药制剂处理囚住的蜂王和分蜂群；
 - c) 运输前通过官方兽医机构代表的检测，证明无瓦螨存在；
 - d) 依据《陆生手册》相关章节的描述，进口国兽医机构应对蜂王进行外观检查，同时将伴随蜂杀死。

第9.6.6条

关于进口二手养蜂设备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设备：

- 1) 来自瓦螨病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保持无活蜜蜂或蜜蜂幼虫，并在装运前保持无蜂环境至少21天；或
- 3)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设备进行处理，以确保杀灭瓦螨：
 - a) 加热至中心温度为50℃，并在此温度下维持20分钟；或
 - b) 冰冻至中心温度为-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24小时；或
 - c) 在常压和10~15℃温度下，以每立方米48克溴化甲烷的剂量熏蒸2小时；或
 - d) 用350戈瑞进行辐照；或
 - e) 使用进、出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处理程序。

第9.6.7条

关于进口蜂蜜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蜂蜜：

- 1) 来自于瓦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已用孔径不超过0.42毫米的滤器过滤；或
- 3)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以确保杀灭瓦螨：
 - a) 加热至中心温度50℃，并在此温度下维持20分钟；或
 - b) 冰冻至中心温度-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24小时；或
 - c) 用350戈瑞进行辐照；或
 - d) 使用进、出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法进行处理。

第9.6.8条

关于进口蜂花粉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蜂花粉：

- 1) 来自于瓦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以确保杀灭瓦螨：
 - a) 冰冻至中心温度-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24小时；或
 - b) 用350戈瑞进行辐照；或
 - c) 用冷冻干燥或等效的方法处理；或
 - d) 使用进、出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程序处理。

第9.6.9条

关于进口蜂蜡和蜂胶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商品：

- 1) 来自于瓦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是加工过的蜂蜡或蜂胶；或
- 3)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以确保杀灭瓦螨：
 - a) 冰冻至中心温度-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24小时；或

- b) 在正常大气压温度为10~15℃条件下，以每平方米48克溴化甲烷的剂量熏蒸2小时；或
- c) 用350戈瑞进行辐照；或
- d) 用冷冻干燥或等效的方法处理；或
- e) 使用进、出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程序处理。

注：于1982年首次通过，于2013年最新修订。